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67942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教育診斷專業素養認證制度，並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以發揮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依據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心評人員，係指具備以下資格，且經培訓及認證，並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通過者：

- （一）本縣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 （二）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縣合格正式教師者。
- （三）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輔導、心理等）畢業，具備特教、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縣合格正式教師者。
- （四）本縣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三、本縣心評人員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制，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

府核發心評人員證書：

- (一) 初級心評人員：參加本縣辦理之初級心評人員培訓研習並通過審核者。
- (二) 中級心評人員：
 - 1. 參加本縣辦理之中級心評人員培訓研習並通過審核者。
 - 2. 連續擔任初級心評人員二年以上，且二年內施測個別心理評量測驗達十人次以上。
 - 3. 經本縣心評人員督導小組審核結果為優良之初級心評人員。
- (三) 高級心評人員：
 - 1. 參加本縣辦理之高級心評人員培訓研習並通過審核者。
 - 2. 連續擔任中級心評人員二年以上，且二年內參與個案資料審查達二十人次以上。
 - 3. 經本縣心評人員督導小組審核結果為優良之中級心評人員。

四、各級心評人員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初級心評人員：
 - 1. 針對學生，得依教學、轉介前介入及初步篩選等需求，實施各項心理、教育評量。
 - 2. 針對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進行測驗評量，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相關需求，並完成評估報告。
 - 3. 參與疑義個案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
 - 4. 接受中、高級心評人員之督導。
- (二) 中級心評人員：
 - 1. 針對學生，得依教學、轉介前介入及初步篩選等需求，實施各項心理、教育評量。
 - 2. 針對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進行測驗評量，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相關需求，並完成評估報告。
 - 3. 參與爭議個案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
 - 4. 接受高級心評人員之督導。

5.督導初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進行心評報告審查作業。

(三)高級心評人員：

- 1.針對學生，得依教學、轉介前介入及初步篩選等需求，實施各項心理、教育評量。
- 2.針對通過初步篩選之學生進行測驗評量，初步研判個案障礙類別及相關需求，並完成評估報告。
- 3.參與爭議個案綜合研判及安置會議。
- 4.與其他高級心評人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心評報告內容。
- 5.督導初、中級心評人員心評鑑定工作，研判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建議。
- 6.擔任心理評量專業研習講師或助理講師。

五、心評人員之培訓，由本縣或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定期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各級心評人員培訓認證課程由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申請各級資格認證及審查程序：

- (一)每年由特教資源中心檢附相關文件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
- (二)審核通過者核發證書任用之。

七、獎懲（每學年由特教資源中心彙整結果後提出獎懲）

- (一)各工作事項以點數計算，計算基準如下：
 - 1.心評人員施測個案並完成工作者，一名個案記一點。
 - 2.中級心評人員協助審查作業一名個案計零點二點。
 - 3.高級心評人員研判一名個案計零點三點。
 - 4.心評人員協助縣內資優鑑定工作者，每場次計一點。
- (二)敘獎辦法：

- 1.心評人員每學年累計三至六點，核給獎狀乙紙。
 - 2.心評人員每學年累計七至十五點，核給嘉獎乙次。
 - 3.心評人員每學年累計十六點以上，核給嘉獎貳次。
 - 4.以上記點如有小數，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 (三) 心評人員督導結果有專業度不足之情況者，由本府強制調訓或指派中高級心評人員做個別輔導。
- (四) 心評人員連續二年未執行各級別所列之工作內容或嚴重違反評量倫理且有具體事實者，將調降級別或重新調訓，並由鑑輔會重新認定其資格。

八、督導：

- (一) 每年由本府教育處業務主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教授、特教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人員、中高級心評人員及行政人員等（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心評人員督導小組。
- (二) 督導內容包含參與心評研習、心評個案量、心評分析報告品質等，並依督導結果獎懲相關心評人員。

九、其他：

- (一) 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合格正式特教教師應於二年內取得初級心評人員資格。
- (二) 各級心評人員須接受縣府或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課程，或自我進修相關鑑定工具研習課程。
- (三) 心評人員應確實遵守測驗倫理，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需妥為保管、保密，除據以決定個案就學輔導之人員外，不得任意公開。
- (四) 各項評量方式或評量領域之實施、評分、分析與解釋，所需能力層次不一，評量者應知悉自己專業知能與限制，避免使用超過自己知能之評量方式，而冒然評量或解釋。對超出自己能力之評量領域，

應協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外縣市心評人員介聘本縣任教，或有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心評培訓課程者，得以相關證明依本要點轉換相當階級之心評人員。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